

##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份聘请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担任新亚自控的主办券商，于2015年12月18日经恒泰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恒泰证券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恒泰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调，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

定,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与恒泰证券签署了终止持续督导的协议;并于2016年6月3日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两份协议于同日生效。自2016年6月16日起,由长江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